

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332.5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熊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熊骏

报 告 编 写 人：姜雯婧

建设单位：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298885513（熊骏）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禹城大道3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332.5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禹城大道3号		
主要产品名称	珍珠棉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2.5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4.《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200号，2023年6月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相关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非甲烷总烃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 (kg/t 产品)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	/	车间或生	边界外浓度最	20 (无量)

准》 (GB14554-93)		纲)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高点	纲)
--------------------	--	----	--	----------	----	----

注：本项目挤出发泡、熔融挤出、熔融淋膜及复合工段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相关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第 10.3.5 条款，“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各个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合并由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并由同一根排气筒（1#）高空排放，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相关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部分验收 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466	0.0264
废 水	生 活 废 水	废水量	230.4	230.4
		COD	0.0922	0.0922
		SS	0.0691	0.0691
		NH ₃ -N	0.0058	0.0058
		TP	0.0012	0.0012
		TN	0.0115	0.0115

注：①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废气排放量根据环评折算，总人数与环评一致，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不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禹城大道 3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现投资 300 万元，租用常州市嘉玺电子元件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禹城大道 3 号厂房 4300 平方米，购置挤出发泡线、淋膜复合机、拌料机等设备，从事珍珠棉塑料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54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474340）。

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56 号），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276JTL84001W）。

目前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332.5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0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部分验收）》，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 (部分验收 332.5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禹城大道 3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 行审技备(2022)441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47434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256 号; 2023 年 8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2.5 吨珍珠棉 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编写

全年工作 300 天,全厂员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一班,一班制,
全年工作时数为 30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 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部分验 收)	

1	珍珠棉塑料制品生产线	珍珠棉制品		335 吨/年	167.5 吨/年	3000h
		复合珍珠棉制品		165 吨/年	165 吨/年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未达到环评设计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1200	位于预留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预留车间	280	560	位于厂区最南侧，暂未布置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0	2400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及三楼	与环评一致
	丁烷仓库	50	50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24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378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用水量约为 365m ³ /a
	排水系统	230.4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排放量为 220m ³ /a，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武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8000m ³ /h)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1#) 排出，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与环评一致

		标后排放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位于2楼北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改变，面积与环评一致，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变动，仍以生产车间为整体设置防护距离，本项目用水量减少，污水排放量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均与环评一致。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座）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部分验收)	
1	拌料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发泡线	120	2	1	-1，未投产
3	淋膜复合机	1.2m	1	1	与环评一致
4	印刷机	BSMAC	1	1	与环评一致
5	珍珠棉回收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6	切料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塔	6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8	环保设备	800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挤出发泡线现仅投产 1 条。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名称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部分验收)	
珍珠棉制品	1	PE 粒子 (新料)	聚乙烯, 粒径 2-4mm, 25kg/袋	300t/a	150t/a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此产品产能仅达到环评产能的一半
	2	色母粒	25kg/袋	2t/a	1t/a	
	3	丁烷	液态, 400kg/瓶	26t/a	13t/a	
	4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颗粒状, 25kg/袋	7t/a	3.5t/a	
复合珍珠棉制品	1	LDPE 粒子 (新料)	低密度聚乙烯, 粒径 2-4mm, 25kg/袋	30t/a	30t/a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编织布或塑料膜	聚乙烯	70t/a	70t/a	
	3	环保水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5~58%、炭黑 10~13%、酞青蓝 10~15%、水固黄 10~15%、水固桃红 8~12%、水 6~10%、蜡粉 PE 蜡 1~2%、有机硅消泡剂 0.1~1%, 20kg/桶	0.3t/a	0.3t/a	
	4	珍珠棉 (外购)	卷材	65t/a	65t/a	
珍珠棉制品	1	润滑油	合成矿物油, 170kg/桶	0.17t/a	0.17t/a	

小结: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珍珠棉制品未全部投产, 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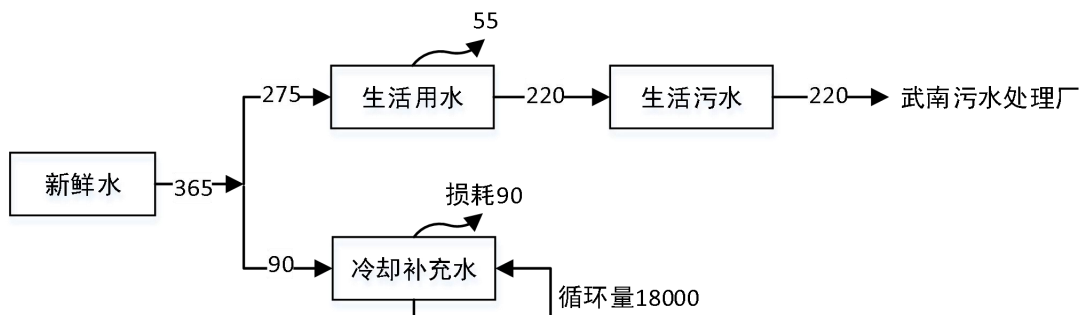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珍珠棉制品，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32.5吨珍珠棉制品的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珍珠棉制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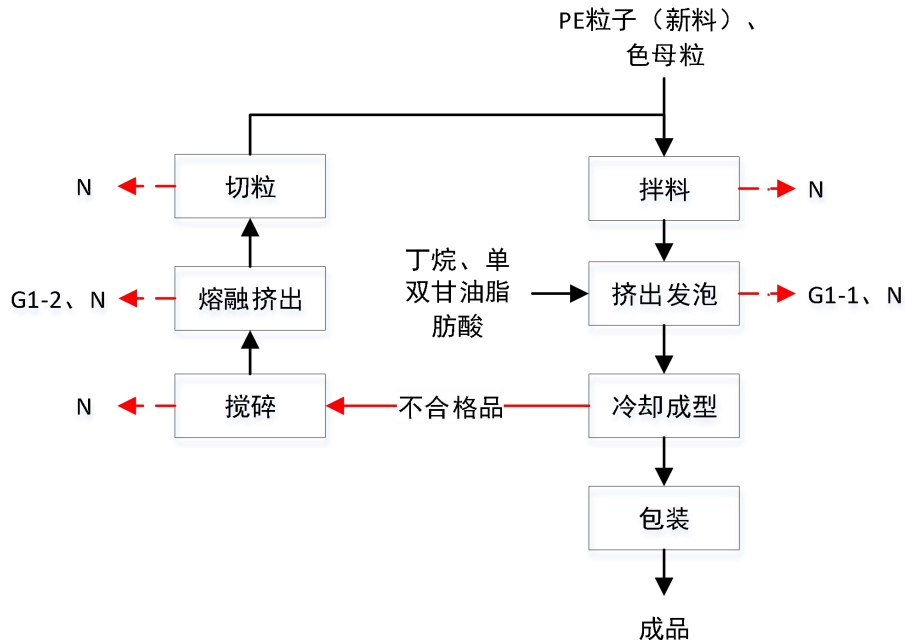


图 2-2 珍珠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拌料：根据客户需求，利用拌料机将外购的 PE 粒子及色母粒按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和色母粒粒径较大，拌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挤出发泡：混合搅拌后的粒子通过设备自带吸料机上料后，注入挤出发泡线进行加热熔融，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00℃。混合料熔融后，通过注入泵分别将单双甘油酯和丁烷注入挤出发泡线内进行发泡。

单双甘油酯和脂肪酸通过设备自带抗缩剂泵以 10MPa~12MPa 的压力加热后泵入，然后通过冷却水对其间歇冷却，使物料温度保持在 80℃，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采用丁烷作为发泡剂，采用物理发泡成型原理。液态丁烷由高压计量泵注入挤出线内，受热产生不溶于聚乙烯的气体，并在压力的作用下均匀混合在熔融树脂中，树脂中的发泡剂气化进入泡孔中继续膨胀，从而形成塑料发泡物。发泡温度约为 60~70℃。在发泡过程中，单双甘油酯和脂肪酸作为一种良好的表面活性剂，使发泡剂易于均匀分布

在熔融树脂中，起匀泡和稳泡的作用，同时起到抗收缩的作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发泡废气（G1-1）和机器运行噪声（N）。

冷却成型：发泡物经挤出离开机头后进入冷却风环进行冷却定型。冷却风环末端设有电动圆盘切刀，对已定型的发泡筒进行切断；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包装：切断后的产品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搅碎：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珍珠棉回收机搅碎，搅碎过程中物料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熔融挤出：利用珍珠棉回收机对搅碎后的物料进行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180℃左右，再挤出成条状的成型塑料。该过程通过冷却水对其间歇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熔融挤出废气（G1-2）和机器运行噪声（N）。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通过切粒机切断后可再次经拌料、发泡回用于生产。该过程塑料为软性材料，切粒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2、复合珍珠棉制品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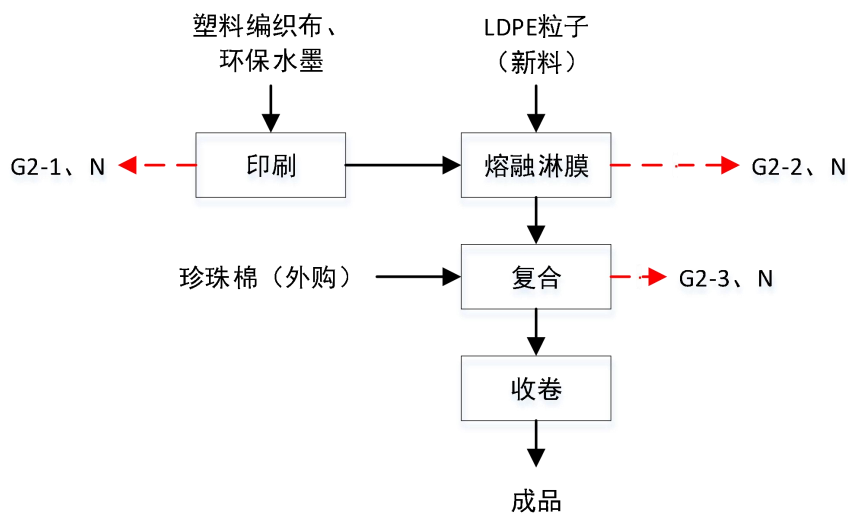


图 2-3 复合珍珠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N：噪声）

(2)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印刷机在外购的塑料编织布或塑料膜上印刷特定文字或标识图案。本项目印刷使用环保水墨，印刷后自然晾干；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G2-1）和机器运行噪声（N）。

熔融淋膜：将印刷晾干后的塑料编织布或塑料膜放置于淋膜复合机放卷辊轴上。外购的 LDPE 粒子经淋膜复合机料仓吸入，经螺杆熔融塑化后由模口成线型挤出，均匀涂覆在塑料编织布或塑料膜上；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熔融淋膜废气（G2-2）和机器运行噪声（N）。

复合：利用淋膜复合机的复合辊将外购的珍珠棉卷材与淋膜后的塑料编织布或塑料膜进行复合，利用挤出涂层作为两个基材之间的胶粘层，复合过程无需加热、无需添加胶粘剂；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G2-3）和机器运行噪声（N）。

收卷：复合后的产品经过收卷即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保养，润滑油仅添加不更换，无废油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和机器运行噪声。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珍珠棉产品未全部投产），工艺流程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嘉玺电子元件厂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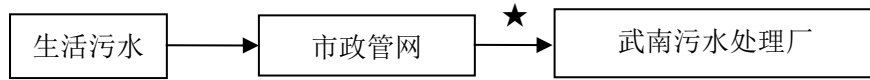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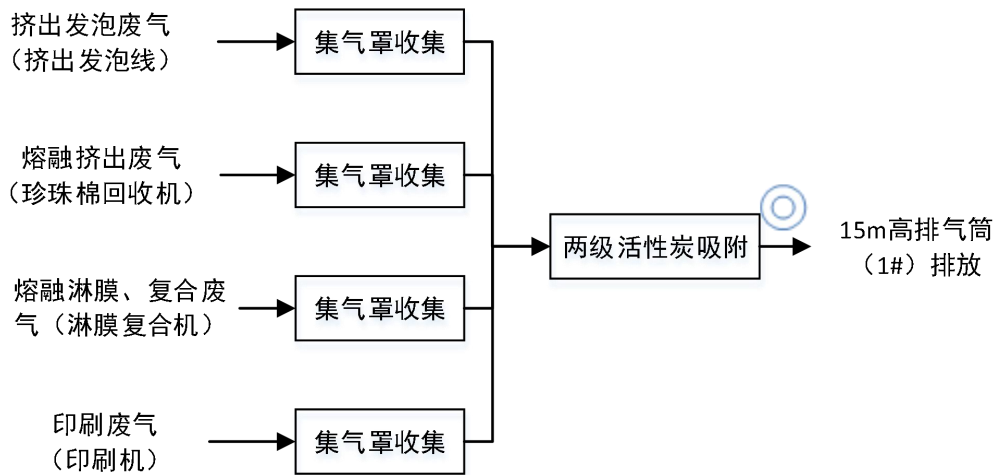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挤出发泡、熔融	非甲烷总烃	8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挤出发泡、熔融	非甲烷总烃	7821.17	与环评一致

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			+15m 高排气筒 (1#)	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			
---------------	--	--	-------------------	---------------	--	--	--

小结：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实测风量 7821.17m³/h，基本满足环评及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拌料机、挤出发泡线、冷却塔、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拌料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挤出发泡线			
淋膜复合机			
印刷机			
珍珠棉回收机			
切料机			
冷却塔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292-999-99	0.678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0.395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金属、塑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045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化纤、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4.609		2.35	
5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	900-999-99	1.8	环卫清运	1.8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如下: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为部分验收，产生量重新核算，本项目塑料粒子、色母粒及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均为袋装，使用量共为 197.5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1 个废包装袋重量约为 0.05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9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根据环评描述有机废气 VOCs 需处理量为 0.419t/a，本项目所需处理的 VOCs 含量为 0.2136，则所需活性炭 2.136t/a，则共计产生 2.35t/a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26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9.891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8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平均为 10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3 天。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厂区内二楼北侧建设 1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南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每个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报告》，已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和泄压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申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276JTL84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嘉玺电子元件厂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起点分别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原厂址附件未调整，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变化，仍已整个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改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因此挤出发泡线仅上了 1 条（环评为 2 条），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料根据实际情况折算，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p>	<p>/</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均与环评一致。</p>	<p>/</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与环评一致。</p>	<p>/</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p>	<p>/</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p>/</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则废气产生量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p>/</p>
<p>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p>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230.4m³/a (0.768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6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4-15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废气	<p>本项目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以全厂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西桥头离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为120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排放的臭气强度约为1级。本项目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西桥头最近距离约120m，且恶臭气体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逐渐减小，预判厂区臭气对敏感点的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降噪能力可达到25dB(A)以上。</p> <p>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昼：47B(A)、31dB(A)、44dB(A)、30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可达标排放。</p> <p>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p>

固废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p>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p> <p>③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需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等要求；地面需做环氧地坪，并设置导流槽、集液池等设施。危废仓库需设置观察窗，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配备照明设施及消防设施，并在仓库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监控视频。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口扎紧，有毒有害气体逸出极少。</p>
总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租方一常州市嘉玺电子元件厂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评要求。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p>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 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p> <p>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标准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嘉玺电子元件厂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p>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对废气治理环境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已编制《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报告》，已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和泄压设施。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2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3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8
	检查率 (%)	13.0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 年 11 月 7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3 年 11 月 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8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年11月7日	珍珠棉制品	335吨/年	167.5吨/年	0.5t/d	90
	复合珍珠棉制品	165吨/年	165吨/年	0.5t/d	91
2023年11月8日	珍珠棉制品	335吨/年	167.5吨/年	0.5t/d	90
	复合珍珠棉制品	165吨/年	165吨/年	0.5t/d	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年11月7日	排放口	pH值	8.0	8.0	7.9	8.0	7.9~8.0	6.5~9.5
		悬浮物	236	241	244	239	240	≤400
		化学需氧量	164	156	160	153	158	≤500
		氨氮	13.4	12.8	12.4	12.2	12.7	≤45
		总氮	27.5	26.8	26.2	27.3	27.0	≤70
		总磷	3.16	3.14	3.21	3.33	3.21	≤8
2023年11月8日	排放口	pH值	8.0	8.0	7.9	8.0	7.9~8.0	6.5~9.5
		悬浮物	250	252	264	257	256	≤400
		化学需氧量	156	162	159	154	158	≤500
		氨氮	14.2	13.7	14.0	13.5	13.8	≤45
		总氮	28.4	27.4	27.8	27.1	27.7	≤70
		总磷	3.34	3.28	3.43	3.23	3.32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备注	pH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1963、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7773	7892	7797	7734	7986	774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0	1.87	1.91	1.87	1.82	1.88	1.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8	0.015	0.015	0.015	0.014	0.015	0.014
	臭气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00	112	199	173	269	151	229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无量纲）	mg/m ³ (标态)	2000	199			269		

评价结果	<p>1、本项目不具备进口检测条件</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7821.17m³/h，环评描述则所需风量 8000m³/h，基本满足环评及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p>4、本次项目产能约为 332.5t/a，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5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限值的相关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1月7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北厂界	1.12	1.15	1.18
	下风向监控点	G2 南厂界	1.54	1.58	1.56
		G3 南厂界	1.24	1.30	1.22
		G4 南厂界	1.65	1.66	1.6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5	1.66	1.64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44	1.43	1.46
			1.43	1.46	1.51
			1.46	1.42	1.47
			1.40	1.49	1.46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43	1.45	1.48	
参考限值		≤6.0			
2023年11月8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北厂界	1.18	1.12	1.15
	下风向监控点	G2 南厂界	1.55	1.56	1.52
		G3 南厂界	1.28	1.22	1.24
		G4 南厂界	1.68	1.63	1.6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8	1.63	1.64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48	1.44	1.49
			1.45	1.46	1.40
			1.42	1.42	1.45
			1.47	1.43	1.47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46	1.44	1.45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中标准限值。
------	---

表 7-5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臭气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11月7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10	<10
	参考限值		≤20		
2023年11月8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10	<10
	参考限值		≤2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2.2	2.4	2.5	3.6	3.4	3.5
气压 (KPa)	18.2	18.5	17.4	22.0	21.3	20.4
气温 (°C)	102.3	102.2	102.4	101.5	101.6	101.7
湿度 (%RH)	29.3	28.0	30.4	37.8	39.3	41.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5	/	56.2	/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5.4	/	56.9	/		
西边界外 1 米	55.3	/	56.9	/		
北边界外 1 米	57.1	/	56.7	/		
噪声源	75.1	/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292-001-07	1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5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5	
生活垃圾		900-999-99	1.8	环卫部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项目部分验收排放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466	0.0264	0.0176	符合
废	生活接管量	230.4	230.4	220	符合

水	污水	COD	0.0922	0.0922	0.03608	符合
		SS	0.0691	0.0691	0.05808	符合
		NH ₃ -N	0.0058	0.0058	0.00312	符合
		TP	0.0012	0.0012	0.00075	符合
		TN	0.0115	0.0115	0.00625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p>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p> <p>2.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平均浓度为 1.15mg/m³，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4mg/m³，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珍珠棉制品生产线投产 50%），根据环评折算后的排放浓度应为 1.099mg/m³，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p> <p>3.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65t/a，生活用水量为 275t/a，其余的为冷水塔补充水；</p> <p>4.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3000h 与环评一致；</p> <p>5.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禹城大道 3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现投资 300 万元，租用常州市嘉玺电子元件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禹城大道 3 号厂房 4300 平方米，购置挤出发泡线、淋膜复合机、拌料机等设备，从事珍珠棉塑料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54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474340）。

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56 号），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276JTL84001W）。

目前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332.5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0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部分验收）》，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嘉玺电子元件厂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挤出发泡、熔融挤出、印刷、熔融淋膜、复合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二楼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的南侧建有 1 个一般固废堆场，每个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

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企业已编制《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报告》，已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和泄压设施。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嘉玺电子元件厂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设置，并按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部分验收（年产 332.5 吨珍珠棉塑料制品）。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证、租房协议；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报告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12-89-03-4 743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禹城大道3号		
	行业类别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珍珠棉塑料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32.5吨珍珠棉塑料 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调试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4年1月19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登记编号	91320412MA276JTL84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821.17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嘉之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412MA276JTL8 4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7日-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220	230.4	/	220	220	/
化学需氧量			/	164	400	/	/	0.03608	0.0922	/	0.03608	0.03608	/	+0.03608
悬浮物			/	264	300	/	/	0.05808	0.0691	/	0.05808	0.05808	/	+0.05808
氨氮			/	14.2	25	/	/	0.00312	0.0058	/	0.00312	0.00312	/	+0.00312
总氮			/	28.4	50	/	/	0.00625	0.0012	/	0.00625	0.00625	/	+0.00625
总磷			/	3.43	5	/	/	0.00075	0.0115	/	0.00075	0.00075	/	+0.00075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91	1.099	/	/	0.0176	0.0264	/	0.0176	0.0176	/	+0.017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